

关于向杨朝飞等4884名同志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几十年来，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努力奉献，几代环保工作者接续奋斗，为守护绿水青山、改善环境质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凝聚着一批又一批环保工作者的辛劳与汗水。

为充分肯定他们长期扎根环保事业、坚守环保岗位、推进环保工作的职业精神和积极贡献，进一步增强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更好地为改善环境质量贡献力量，根据《关于印发〈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实施办法〉的通知》（环办人事〔2016〕1号），环境保护部决定，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的杨朝飞等4884名同志颁发纪念章。其中，向3727人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三十年纪念章，向在艰苦地区工作的1157人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二十年纪念章。

环保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爱岗敬业，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三十年纪念章人员名单

2.颁发从事环保工作二十年纪念章人员名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6月1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6月1日印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15

